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（其中，董事蔡木易先生、孙波女士，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、丁慧平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，董事林华艳女士、杨真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3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4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5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。

6、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7、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本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8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、蔡木易先生、陈荣荣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孙波女士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与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7日